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关联方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2,782,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44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4,222,000 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782,440	7.76%	IPO 前取得： 32,782,4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32,782,440	7.76%	深创投对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合计	32,782,440	7.7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不超过： 8,444,000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444,000 股	2020/12/18 ~ 2021/6/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创投与其关联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